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張祖強即張祖強

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七六三四一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湖司簡調字第八五三號（包含其後改分事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當時因家庭變故或遷徙，與訴外人即不詳原始債權人成立債務關係，爾後由相對人受讓該債權，因涉及20幾年前的債務，有罹於時效之情形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341號之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與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853號，下稱本案）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

01 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 
02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 
03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 
04 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 
05 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執行債權數額為  
06 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197元，及其中89,113元自民國94年8月  
07 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  
08 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  
09 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1,485元。依民事訴  
10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併算起訴前即114年8月12日已  
11 確定之價額後，相對人因執行可得之利益估算為498,406元  
12 （見附件）。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  
13 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  
14 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  
15 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  
16 訴於第三審之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  
17 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3年8月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  
18 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），是相對人可  
19 能所受損害為91,374元（計算式：498,406元 $\times$ 44/12 $\times$ 5%=9  
20 1,374元，小數點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考量本件可能尚有  
21 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予提高本件停止執行之  
22 擔保金額為110,000元，以衡平相對人之權益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2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31 書記官 許慈翎